

# 许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许政文〔2021〕58号

---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 审议意见的报告

许昌市人大常委会：

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决定〉情况的审议意见》（许人常〔2021〕3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市直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分析《审议意见》要求，逐条逐项细化责任分工，扎实开展反馈问题整改和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 进一步强化“两条例一决定”宣传力度。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两条例一决定”的重要意义，把宣传贯彻“两条例一决定”作为常态化重要任务来抓。组织市直各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学习宣传“两条例一决定”，坚持以学以致用，明确职责与法律边界，深入领会实质内容。通过新闻媒体、政府官网等媒介在全社会广泛宣传“两条例一决定”，提升公众对“两条例一决定”的关注度和认知度。以“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普法活动和各类会议为契机，组织开展联合宣传活动，让“两条例一决定”内容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努力在全市营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建设浓厚氛围。同时，利用到企业执法检查、调研座谈、开展公益法治体检等时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宣讲和培训，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对“两条例一决定”的知晓度，帮助企业掌握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参与市场经济活动。

(二) 着力解决“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问题。以实现服务态度优、服务技能优、服务效率优、服务举止优、服务环境优的“五优”服务为目标，组织进驻许昌市民之家的27个市直窗口单位、12个社会服务窗口单位，对照服务态度情况、制度落实情况、工作作风情况、便民服务情况等，开展工作作风自查整改活动，并组织窗口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各项办事规章制度。通过自查整改、加强培训，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窗口服务能力，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

（三）加大对清欠工作的督导力度。加大对长期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督导力度，今年累计清偿拖欠企业账款14笔，共计1160.47万元。对于四季度新增欠款涉及的长葛市和建安区，已于11月3日、11月18日先后两次下发督办函，督促立即进行整改。下一步，将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积极研究细化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惩戒措施，探索建立公开曝光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完善预防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四）多措并举增加信贷投放。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紧盯我市重点行业企业，推广线上融资模式，打造我市“信易贷”特色网络平台，提高信用贷款规模。加大对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使用的推广力度，帮助民营中小微企业提高融资效率。截至11月底，我市在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入库企业5146家，入驻金融机构28家，已放贷金额64.54亿元。根据前期省金融服务平台通报数据，许昌市运用省金融服务平台放贷笔数、金额均位居全省第二。

（五）探索建立营商环境监测平台。积极与北京无量科技、北京有谦软联等公司沟通对接，深入了解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功能、建设成本和基本要求，探索建立我市营商环境监测平台的可行性。同时，积极与省发改委对接，及时掌握我省建立全省统一的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工作进展情况。待省平台建成投用后，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综合分析，拿出我市建设意见。

(六) 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通过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跨区域跨部门执法联动，形成执法合力，有效打击和震慑违法行为。同时，多方位构筑维权援助渠道，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和非诉讼调解组织，开展维权援助活动。

## 二、《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一) 持续抓好“两条例一决定”宣传贯彻。一是加大“两条例一决定”宣传力度。结合“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八五”普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和学校，宣传“两条例一决定”等政策法规文件，提高全社会对“两条例一决定”的知晓度和理解力。二是扩充涉企政策推送渠道。在各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政策宣讲专栏，实时发布并解读各级最新涉企政策及法律法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和惠企政策。以“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为抓手，深入了解企业情况，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并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三是组织营商环境专题培训。依托河南干部网络学院进行专题培训，开展了为期两周的“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培训覆盖9个县（市、区）和44个市直部门。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干部职工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意识，做到深入领会、深刻把握、学以致用。四是持续抓好省评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各

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按照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计划，扎实做好2020年度省评价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市领导“周调度、月汇报”工作要求，每周五收集汇总市县两级整改台账，每月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例会上通报整改进度。五是着力完善制度建设。结合许昌实际及上级文件精神，起草了《许昌市营商环境评价奖惩办法（征求意见稿）》《许昌市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计划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发。

（二）加强政策征求意见和宣传解读。一是切实保障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权利。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河南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在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时，做到深入调查研究，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发函、主动上门、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企业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二是积极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进一步加大涉企政策解读工作力度，拓展宣传渠道。涉企政策出台后，第一时间利用办事大厅电子屏、展板海报、宣传页等予以公开宣传。通过政务服务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自助服务设备等渠道，及时主动上传最新涉企政策

并进行精准推送，使企业群众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政策动态。三是增强企业诉求回应的主动性。积极回应河南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平台、12345热线、书记市长信箱等平台转办的市民诉求，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能落实。对市民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通过各政府部门网站问题库栏目进行解答，切实提升回应关切效果。

（三）狠抓政务诚信建设。一是加强制度规范。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21号）要求，我市出台了《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从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建立政务诚信督导机制、公务员诚信建设、重点领域政务诚信等方面作出制度规范和工作安排。二是推动工作落实。根据我市实施方案，推动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建立政府守信践诺制度，推动事业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扎实开展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国有企业账款清欠工作。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把行政处罚和其他失信信息纳入公务员诚信记录，并依据《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落实将公务员信用信息作为公务员录用、考核、调任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出台《许昌市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把政务诚信建设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考核，推动政务诚信工作落实。下一步，计划建立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实现对

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政务诚信建设重点领域的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是建立服务企业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制定印发了《许昌市进一步推进建立主办行工作机制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通知，为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定了主办银行，组织主办银行与企业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并建立“1+6”工作机制，引导银行由单一的放贷职能向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综合服务转变。截至11月底，全市各银行机构为729家企业明确主办行，与301家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307个，发放明白卡数量近6233张，授信金额121亿元。二是引导企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企业利用直接融资工具扩展融资渠道，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推动符合条件的政府融资平台及上市公司抢抓债券发行改革机遇，企业利用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共发行企业类债券65.3亿元。企业通过积极利用基金、信托、金融租赁、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直接融资工具，实现融资3亿元。积极争取政策补贴，降低直接融资成本，2021年，我市共获批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320.64万元。三是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扶持资金。通过集中培训、实地督导宣传等方式，把政策带给企业，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有申报意向的企业，进行细致指导，做好申报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共推荐33家企业申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制造业灾后重建等专项资金，涉及金额约6000万元。下一步，将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培训，组织有资金申请意愿的企业集中进行专项培训，详细讲解申报条件、申请材料等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申报成功率。

（五）推动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一是大力推进“数据归集”赋能共享应用。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通过数据直报系统建设和智慧城市数据归集专项行动，促进形成以需求促归集、以归集促共享、以共享促应用的数据共享业务闭环。目前已归集数据近4亿条，在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公积金、不动产和“i许昌”APP中广泛应用，实现共享数据调用量累计约3100万次。同时，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制发工作，为企业群众办事、涉企惠企政策快速兑现等打造信息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真正实现让企业“一次不用跑”“最多跑一次”目标。目前我市95.63%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不见面审批”，“即办件”事项占比61.37%， “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99.10%， 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缩比89.31%， 网上事项流程内容详实率达到100%， 政务服务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三是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办理”。加强一窗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前端服务水平，确保真正实现大厅“一窗办理”。同时推进“全豫通办”，按照省要求加强“全豫通办”专门窗口能力建设，加强窗口人员力量和业务培训，推动

“全豫通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提升，目前全市共设置全省通办窗口18个，首批上线800项全省通办事项。

（六）强化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举措。一是打造业务过硬、素质过硬的司法队伍。积极推进干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助力司法队伍能力素质整体提升。2021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全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7个培训班，参训人员达900人次，有效增强了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升了运用法治思维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助推营商环境工作的履职能力。二是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司法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威慑力，遏制侵权的再次发生。对于尚未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充分考虑侵权人侵权性质和主观恶意程度，依法加大赔偿力度，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判决的平均赔偿数较去年明显上升。三是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质效。优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相关流程，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实行集中审理，开通绿色通道，涉企纠纷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配齐配强审判团队，实行涉企五类合同集中审判，并实行繁简分流，实行快立、快分、快审，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升审判质效。以“切实解决执行难”为目标导向，开展涉企涉民生重点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全面落实涉企

案件影响评估制度，采取“活扣活封”、保全财产置换等保全方式，减少财产保全对民营企业的影响。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扎实推进“两条例一决定”宣贯工作。继续加大“两条例一决定”宣传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两条例一决定”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工作环节，不断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促进行政权力运行规范、程序严密、全程公开、服务便捷。

（二）持续抓好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及我市实际，制定出台《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制定实施“十四五”许昌市营商环境专项规划，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配套制度体系，提升政策集成效应，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宣传和详细解读相关的政策、措施和典型案例，推动各项惠企政策以最快速度宣传到位、落实到位，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加快推进许昌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根据企业特点精准匹配推送惠企政策，解决政策触达难题。

（四）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涉企涉民办事流程，压缩办事环节、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积极探索更多切实有效的便民利企措施。将更多事项下放至基层，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办”。不断完善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实施跨层级、

跨区域业务办理。大力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应用，助推政务服务智能化建设。

（五）加强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打造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执法队伍。对各类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按照程序及时处理，提高办结率，最大限度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

